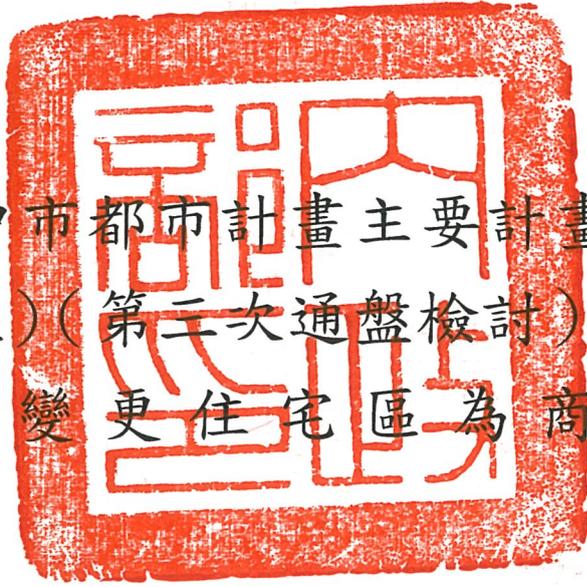


核定版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04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



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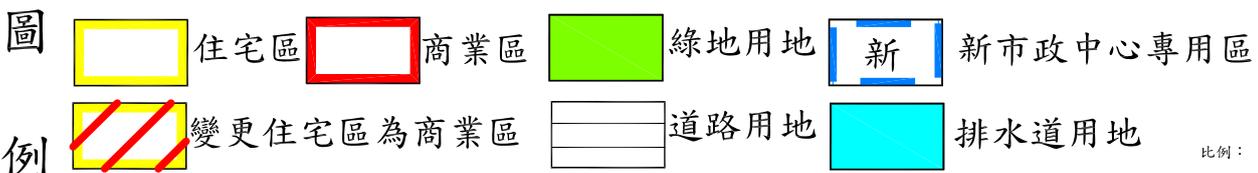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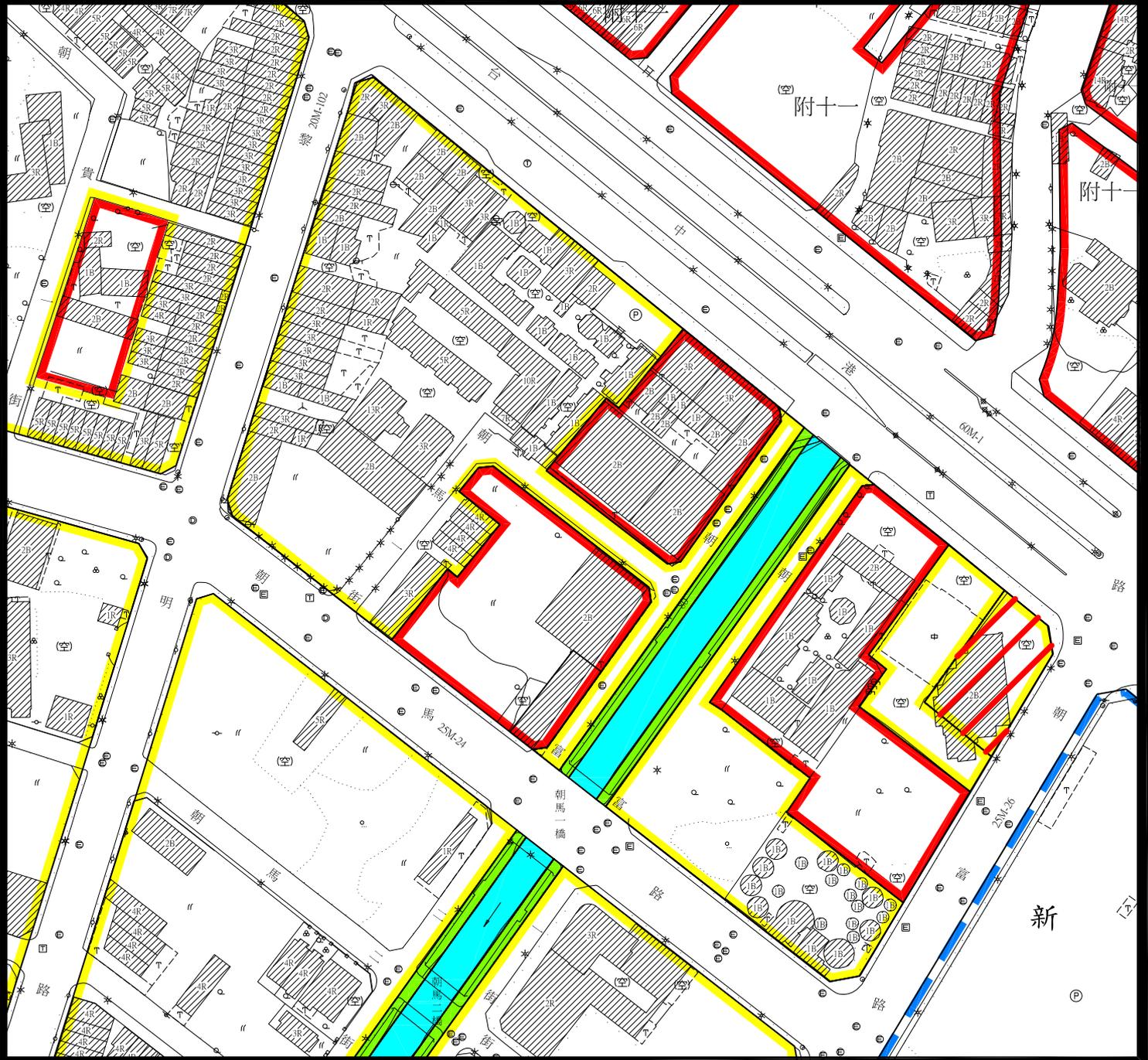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04年第一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

本季（104年第1季）申請變更基地計有4處，詳如下表及後圖：

編號	基地位置及地號
第1案	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2地號土地
第2案	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194、195、198、198-1、198-2、201地號等6筆土地
第3案	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68-2、268-3、268-22、268-23地號等4筆土地
第4案	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77-10、180-16、180-28地號等3筆土地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
 （104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
 （西屯區惠安段2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

比例尺：1：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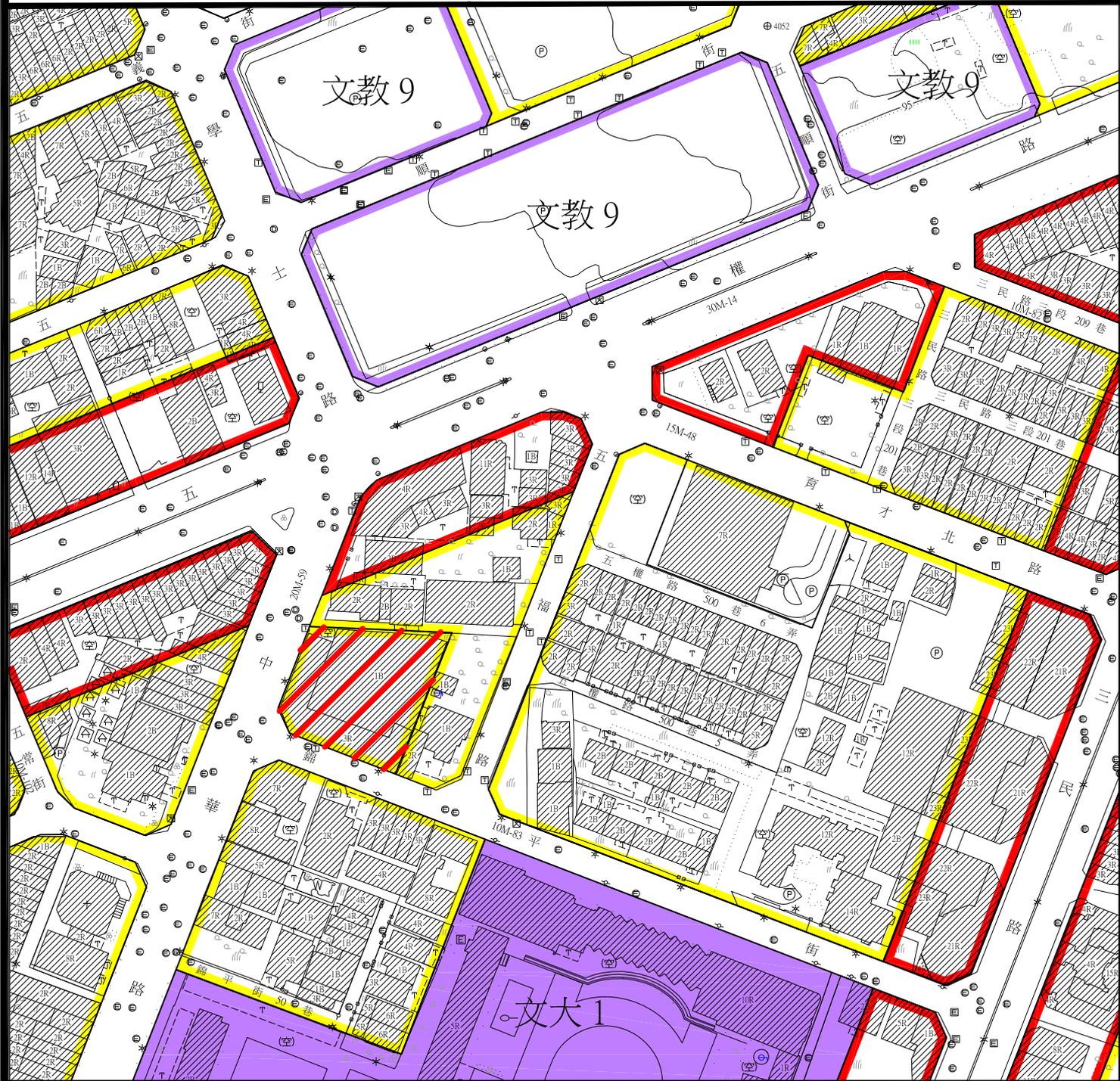
比例：(單位：公尺)

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
 （104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

（北區水源段268-2、268-3、268-22、268-23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

比例： (單位：公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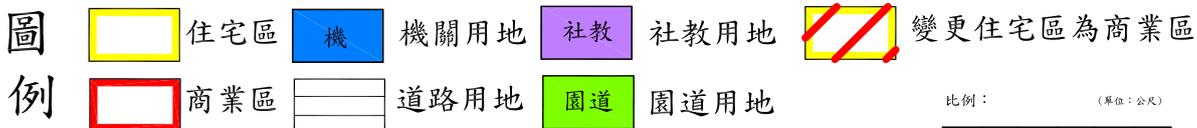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：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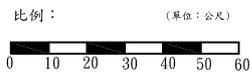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
 （104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

（北區乾溝子段177-10、180-16、180-28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

比例尺：1/1000

業務承辦人員	約聘黃郁文
業務單位主管	城鄉計畫科長鄭慶賢

擬定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規劃單位：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張鴻斌

